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壩簡字第878號

原告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李兆軒

被告 景泰遊覽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奕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票據利益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3,2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為購買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於民國88年12月17日向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借款915,429元，約定利息以年息1.15%計算，且自貸放後按月繳納利息，分25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並以系爭車輛為太設公司設定動產抵押、簽立面額931,200元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及邀訴外人邱吳朋擔任保證人，以為借款之擔保。然被告僅繳納6期價款224,000元及交換支票後兌現2萬元，此外即未依約還款，太設公司乃聲請強制執行，將系爭車輛出售後受償36萬元、並向邱吳朋追償3萬元，是被告尚欠本金297,200元（計算式：931,200-224,000-20,000-360,000-3,0000=297,200）。太設公司嗣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茂豐公司並於104年5月4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9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答辯

03 被告並未收受此筆款項，系爭車輛是訴外人吳阿發所購買，
04 吳阿發當時在被告靠行，故以被告名義借款，但實際借款及
05 還款人都是吳阿發，是被告並未因票據之時效屆滿而受有利
06 益。退步言之，縱認被告確有借款，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88
07 年12月17日，則票款請求權於91年12月17日即已罹於時效，
08 而票據利益返還請求權，亦已於106年12月17日罹於時效等
09 語。並聲明：(一) 原告之訴駁回。(二) 願供擔保請准免
10 為假執行。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償還原告票據利得，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12 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 兩造是否成立消費借貸契
13 約？(二) 縱借貸契約成立，則時效是否已消滅？

14 (一) 兩造是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15 1. 按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
16 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
17 ，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次按民法第474
18 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
19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
20 、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
21 於當事人合意外，更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以移轉所
22 有權於他方，始能成立。

23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太設公司間定有消費借貸契約，無
24 非係以被告在契約、本票上用印，且被告曾經還款等證據
25 為證。然查原告提出之客戶承作合約相關資料，記載車主
26 為吳阿發，且還款支票之發票人均非被告，而係訴外人吳
27 聖偉，有客戶承作合約相關資料在卷可參（見北簡卷第31
28 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有還款而反推被告有收受借款，即
29 屬可疑。再查吳聖偉於00年00月00日出生，為吳阿發之子
30 ，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個資卷）
31 。衡諸常情，如公司借款，通常可能以公司及其法定代理

人之名義開立票據以清償款項；如個人借款，則可能以自己或子女之名義開立票據，而本件吳聖偉既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又非被告之員工或親友，其為公司開立支票，顯有違常情。然吳聖偉既為吳阿發之子，且系爭契約簽立時，吳聖偉僅21歲，吳阿發以吳聖偉之名義開立支票清償借款，尚符常情。再查系爭契約，吳阿發、吳聖偉列為連帶保證人，系爭本票上吳阿發、吳聖偉則為發票人，有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25頁）。可知吳阿發、吳聖偉在系爭契約涉及之文件上多有簽名以示承擔系爭契約之責任，足認被告抗辯其並非系爭契約之借款人，實際借款人為吳阿發，應屬可採。被告既未曾與太設公司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亦未收受借款，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所受票據利益，即不可採。

（二）縱借貸契約成立，則時效是否已消滅？

1. 按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中段、第2項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第120條第2項規定：「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又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之利得償還請求權，係基於票據時效完成後所生之權利，與票據基礎原因關係所生之權利各自獨立，其消滅時效為15年（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退步言之，縱認被告確實有收受借款，然系爭本票發票日為88年12月17日，且未記載到期日，故視為見票即付，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參（見北簡卷第25頁），則依上揭規定，系爭本票之時效應自91年12月17日起即消滅，而利得返還請求權之時效即在同日起算，至15年後之106年12月17日消滅。本件原告係於108年3月28日起訴，有民事起訴狀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收狀章在卷可稽（見北簡卷第9頁），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原告未能提出其請求權有時效中斷事由之相關資料，足認被告就此部分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於法有據。原告請求並無理由。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2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7,200元，為無理由，應予
04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附麗，亦應一併駁回。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6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

09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
11 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郭玉芬